

# 皇民、國民、公民——百年來教科書演變

文／戴寶村（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圖片提供／國立臺灣圖書館



▲ 1900年總督府學務課編漢文讀本《訓蒙窮理圖解》書名頁及內頁。

## 教育同化成皇民—— 日治時代的教科書編印

1895年，清國依「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此後，臺灣正式成為日本的領土，臺灣開啟新式教育里程。

當時在臺灣最高統治機關的臺灣總督府，任命伊澤修二為第一任學務長，在芝山巖設立學務部學堂，作為普及「國語」（日語）教育的工作。1896至1898年間，臺灣總督府在臺北、基隆、宜蘭、臺中、彰化、澎湖等地設立「國語傳習所」，作為進行基礎教育教學的場所，而這也是臺灣「公學校」的前身，所使用的教材主要是由日本文部省編輯局和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編定。

臺灣總督府於1898年8月16日發布「臺灣公學校規則」、「臺灣公立公學校官制」與「公學校令」，正式成立以招收臺灣人學子為主的六年制「公學校」，以取代國語傳習所，法令中並規定公學校應教授的科目為：修身、國語、作文、讀

書、習字、算術、唱歌與體操。1903年頒布「公學校規則改正」，將原本作文、讀書、習字三科的日語部分併入國語科。1904年，臺灣總督府編纂《漢文讀本》作為漢文科教材。1907年廢止「公學校令」，制定「臺灣公學校令」，以「施德教，授實學，以養成國民性格，同時使精通國語」，作為施教重點，在此之後，臺灣公學校的相關規則又歷經數次的改正。

1918年3月31日頒布「公學校規則中改正令」以涵養日本國民精神、培養具有生產力之人民為理由，將漢文科授課時數減為每週兩小時，並增加日語及實科之時數。為實施內、臺共學，臺灣總督府於1919年頒布「臺灣教育令」。1922年再度修正，之後，頒布為「新臺灣教育令」，並作為往後臺灣人公學校的實施方針；同時，為透過內、臺共學以貫徹內地延長的同化政策，將漢文科改為選修課程。

日治時期公學校所編輯、使用的教科書，皆由臺灣總督府統一編纂發行，修身、國語、算術、唱歌與體操等科目，都是以現代化的教育觀念編成，與日本統治以前，著重在背誦、強調科舉考試的書院或書房教育不同。現代化教育除了書本上的學習，也有身體的運動，體操科的實施，便是與傳統書房教育最明顯的差異。然而，臺灣總督府在臺灣所實施的現代化教育，更重要的目的是要涵養國民性格，這裡的「國民」指的是日本皇民，日本便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左）；「國語」教科書〈洗衣服〉一課教導衛生觀念（右）。

是企圖透過現代化殖民教育，使臺灣人終將成為日本皇民。

這些教材當中，影響臺灣人深遠的當屬《公學校國語教科書》。從1895年至1945年之間，臺灣總督府共發行過五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內容包含人物、地理、歷史、博物、童話、寓言故事等。公學校教育主要著重在德教、實學、國語（日語）三方面，而「國語」（日語）教育可以養成臺灣學子的鄉土觀，以及道德、公民、衛生等觀念。

日治時期教育制度的制定與實施有其時代背景，也能夠看見隨著時局變遷與政策之需所進行的調整。1941年時逢戰時體制，同年3月再度修正「臺灣教育令」，將小學校、蕃人公學校與公學校共同改稱為「國民學校」。

## 戰後灌輸思想的統編教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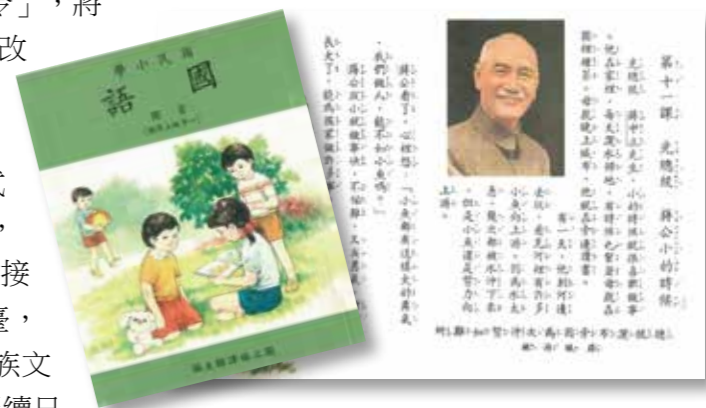
1945年8月15日終戰後，正式結束日本在臺灣的殖民教育統治，改由從中國來接收臺灣的國民政府接手治理。不久，整個中央政府遷臺，人文教育充滿政治宣傳與中華民族文化的灌輸。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延續日

治時期的教育體制，1968年正式實施包含六年學制國民小學和三年學制國民中學校的「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至今，期間，由國立編譯館編纂、發行統編本教科書。

臺灣的國民義務教育從1968年實施至今，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的政策大致可分為：「統編」（1968-1989）、「統編審定」（1989-2000）、「審定」（2000-2005）、「部編本和民編本審定」（2005-迄今）等階段。

「統編」教科書是指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以統一供應作為政策方針。1940至1960年代的教科書內容，帶有強調政治主題、模範角色、道德等取向，特別是1949年5月19日發布「臺灣省戒嚴令」後，臺灣進入戒嚴時期；1950年發布「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及「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實施辦法」，國民中小學及大學課程中列有「三民主義」，極力推展愛國教育、反共抗俄、去日本化及國語運動，並且禁止說方言。

1968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統編」教科書帶有強調政治主題、模範角色、道德等取向。

為配合動員勘亂體制、加強中華民族精神教育，國民小學的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等科，初級中學的國文、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皆統一由國立編譯館編輯，其他科目則由臺灣省政府與各出版商負責，這段時期即為「統編」時代。

1987年，臺灣解除戒嚴，在教育改革聲浪中，各界要求教科書應開放「審定」，在此階段的教科書逐漸走向「統編審定」。為了因應社會多元化、教育自由化，並落實部編和民編教科書並行的審定制政策，改革課程爭議，教育部在1989年（78學年度）開放國中藝能學科、活動科目教科書，由民間出版業者參與編輯。之後，送由國立編譯館審查通過後，發行1990年（79學年度）的國中選修科目教科書；1991年（80學年度）開放國小藝能學科、活動科目教科書為審定本。

1996年（85學年度）起，逐步開放民間版教科書，國小教科書逐年全面開放為審定制。除了國立編譯館的版本，各科均有民間出版商參與編輯，通過國立編譯館的審查後可正式提供各學校使用。2000年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規定中小學教科書全面開放給民間出版業者編輯，臺灣教科書的編輯與出版開始進入自由市場的時代。

然而，教科書全面開放由民間編輯之後，也衍生出教科書費用上漲，以及品質參差不齊等問題。加之，2002年立法院審查教育部預算時，附帶決議「建議教育部恢復統編本教科書」，因此，教育部決定自2005年（94學年度）起恢復「部編本」，進行國

中小數學，以及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教科書的編輯。此外，為維持編審分隸原則，決議由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負責編印，經國立編譯館審定後公開發行。

### 民主化、自由化與開放審定教科書

國立編譯館在2010年退出國民中小學的教科書編輯工作，教科書市場開放審定後，代表教科書多元化與自由化時代的來臨。然而，國家政治的力量仍與臺灣主體意識牽扯競力，譬如國語科和歷史科教科書課綱的編定就深受政治環境的影響。

1990年，為因應解嚴後的社會發展，由行政院提出「一綱多本」的教育政策，各級學校不再受限於國立編譯館統一編訂的課本。同時，為了一綱多本政策的推行，教育部著手訂定臺灣高中課程標準，於1995年發布高中課程標準，作為教科書編寫的依據，並自1999年開始實施，稱為「88課程標準」。

在「88課程標準」中，臺灣史首次成為獨立單元，但仍附屬於中國史下。1997年，教育部推出國中《認識臺灣》教材，分為社會、歷史、地理三冊，首次將臺灣史地整合成單一課程。但是，這項變化也受到部分大中國意識學者的反對，他們甚



▲教科書全面開放由民間編輯後，編輯與出版開始進入自由市場的時代。



▲《認識臺灣》教材，首次將臺灣史地整合成單一課程。

至為此編寫《認識臺灣國中教科書參考文件》，批評《認識臺灣》教材涉及「臺灣意識」及「日本皇民史觀」。

2001年，為因應九年一貫教育課程的實施，重新修定課綱，臺灣史首次獨立成冊，脫離中國史範圍教授，將中國的明、清兩朝併入世界史，希望學生從本土歷史開始學習，進而學習中國史與世界史。這份課綱在2003年首次公開後，又受到傾中學者批評，要求課綱修訂暫停。經過了一段時間，該課綱在2004年被重新推動，更名為「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並在2006年開始使用。但因該課綱並未完成修改流程，只能作為過渡之用，故被稱為「95暫綱」。同年再重新進行課綱修定，於2008年通過，稱為「98課綱」。

2008年，中國國民黨黨主席馬英九當選總統後，教育部擱置「98課綱」中的歷史科及國文科課綱，另組專案小組進行修改，於2012年通過「101課綱」。該課綱被部分學者批評其立場延續「去中國化」的意識型態，屬於「臺灣、中國一邊一國」的兩國論史觀，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為反對臺獨、去日本化，推動一個中國的憲法主張，在2012年年中，開始進行了偏向

中國民族主義與中國史觀的課綱調整，微調課綱在2014年初通過，稱為「104課綱」。

這份修改程序有瑕疵的課綱立刻受到各界的批評，面對批評聲浪，教育部表示，該課綱的調整只涉及少數錯字及用語的調整，並改正了前一課綱不合《中華民國憲法》之處，因此稱之為「微調」。但臺灣史部分議題被大幅度修改，而且修改程序不符民主也有違史學專業，因而引發爭議。2015年，預備施行微調課綱時，因為反彈聲浪過大，教育部決定開放各校自由選書，新（104課綱）舊（101課綱）課綱併行，微調課綱中的爭議處，在大考中不考。立法院決議，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104課綱。為爭取自我受教權的高中學生們也自主走上街頭，是為「反高中課綱微調運動」。

臺灣百年來的教育因政權更迭，面臨過幾次的變化，臺灣人在日治時期接受殖民教育成為「皇民」，戰後在國民黨政府的威權體制下被灌輸為「國民」，隨著臺灣主體意識的抬頭，臺灣人逐漸重視教科書內容對於學子的影響，教科書不再只是考試和分數，而是成為人人關心的「公民」議題。



▲高中學生為「反高中課綱微調運動」走上街頭。（攝影／高修民）